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所管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舞蹈班范姓專任
教師減授課情形下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疑義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0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70007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（含學前教育班）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其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之主管職務或導師者，並得依第2點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職務加給。（第2項）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，但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實際擔任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（含學前教育班），依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
教育局 1071114



10737753100



三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916634號函及前揭支給要點之意旨，學校兼行政職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，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支給。

四、有關貴局所詢，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前導學校計畫」，范師因參與該項計畫，減授課4節，實際授課節數為12節，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特教津貼（應為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）部分，建請參考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916634號函及前揭支給要點之學校兼行政職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之精神，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